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